

保密版

公开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

### 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

请于本问卷发放之日起 37 日之内将答卷回复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三处

电话：(86) - 10 - 65198740 65197586

传真：(86) - 10 - 65198172

**答卷提交截止日期：2024年7月25日**

**公司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答卷送达时间：**     年     月     日(收到答卷时由调查机关填写)



**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中石油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正式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9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产业损害调查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美国、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

**被调查产品名称：**共聚聚甲醛，又称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亚甲基共聚物。

**英文名称：** 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 ， 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 ， 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 或 Acetal Copolymer 等，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 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 [CH<sub>2</sub>-O] n- [CH<sub>2</sub>-O-CH<sub>2</sub>-CH<sub>2</sub>] m-(n>m)。

**物理化学特性：** 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CH<sub>2</sub>-O-主链及-[CH<sub>2</sub>-O-CH<sub>2</sub>-CH<sub>2</sub>]-嵌键（按重量计-CH<sub>2</sub>-O-含量大于 50%）的热塑性树脂，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性能指标：

溶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 2.16 kg) / (g/10 min)	≤4	4<•≤7	7<•≤11	11<•≤16	16<•≤35	35<•≤60	>60
熔融温度/℃	160≤•<170						
密度/ (g/cm <sup>3</sup> )	1.38~1.43						
屈服应力/MPa	≥58				≥60		
断裂标称应变/%	≥20				≥15		
拉伸弹性模量/MPa	≥2400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sup>2</sup> )	≥5.5		≥4.5		≥3.0		
1.8 MPa 负荷变形温度 /℃	≥85						

**主要用途：** 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 (2023) 》：39071010、39071090。这两个税则号项下的均聚聚甲醛、改性聚甲醛等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你公司是否在调查期间内进口过被调查产品？**

否 (请在以下声明书中签字, 并立即把这一页答卷及声明书寄回商务部)

是 (仔细阅读说明, 在以下声明书中签字, 完成所有的问卷, 把全部答卷寄回商务部)

**你公司是否支持本次反倾销调查?**

否

是

无立场

请简述理由。 \_\_\_\_\_

---

**你公司是否发现被调查产品从其他税则号项下进口至中国大陆?**

否

是

请简述。 \_\_\_\_\_

---

# 申 明 书

本公司申明，这份答卷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准确和有依据的，本公司知道所提供的信息将由商务部进行查证核实，并同意商务部及其授权工作人员在本次反倾销调查和裁决中使用。

如果不同意上述内容，请在下面说明。

特此申明。

(公司盖章)

被授权的联系人签名\_\_\_\_\_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问卷说明及相关定义

## 一、问卷说明

本调查问卷是商务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为裁定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在调查期内是否遭受损害及倾销进口产品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而制订的。本问卷调查的信息将用于该案件的调查与裁决。如无特殊说明，请提供调查期内的相关信息。

任何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回答本调查问卷并接受相关核查，不得作虚假陈述。若拒绝提供资料，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或不能在商务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的形式或方式填写本问卷和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有错误，导致有关信息不能使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查证核实，或有其他严重妨碍调查的行为，商务部可以在已有或其他可获得资料基础上作出产业损害裁定。依照上述方法作出的裁定可能对你公司不利。

商务部将充分考虑利害关系方对其提交的特定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合法权利，同时商务部依法保护利害关系方了解相关信息的权利。任何本质上具有机密性质的信息（如由于信息的披露将导致其他竞争者实质性获利或对信息提供者或来源者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利害关系方要求作为保密信息的信息，如利害关系方提出正当理由，商务部将对相关信息保密。此类信息未经提供方特别允许不得披露。利害关系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书面说明申

请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此类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对答卷中申请保密处理的信息，公开版本应当逐项说明保密理由，并提供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该概要将公开并供其他利害关系方查阅。非保密概要应当足够详细，保证其他利害关系方能够合理解释保密信息的实质内容。

在特殊情形下，并在征得商务部同意后，利害关系方才可以不提交特定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但仍须提交一份合理、充分的书面说明，逐项说明保密信息无法摘要的原因。

提供非保密概要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进行指数化处理或注明数据区间，对文字信息进行摘要和概括等。

商务部将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非保密概要进行审查，各利害关系方可对非保密概要内容进行评论。对未能合理反映保密信息实质内容或缺乏无法摘要的合理、充分原因的，商务部将告知该利害关系方限期补正一次。

如果商务部认为利害关系方的保密申请缺乏正当理由，且利害关系方不愿公开信息或授权以概要的形式公开信息，则商务部在裁决时可以不采用此类信息。

依以上原则，**本调查问卷答卷应同时提交保密版本和公开版本**。保密版本应为含包括保密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的完整答卷；公开版本应为包括公开信息和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的答卷。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应分别在答卷首页上注明。公开版本答卷中未申请保密处理的部分应与保密版本答卷对应部分完全一致。

答卷时，如果某些项目不能完全说明，可另单独附纸说明，

作为回答本问卷的组成部分。附纸说明的内容应清楚列明与问卷相对应的具体部分和条款。

答卷必须使用规范汉字和符合国家标准数字符号完成，无法译成中文的特殊文字除外。纸质答卷的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并提供 PDF 版本和 WPS 版本制作的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的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各一式两份。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电子版本和纸质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商务部有权通过发放补充问卷或其他方式进一步搜集与本次调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请你公司完整保留回答本问卷的工作底稿和有关文件，以备商务部实地核查。

你公司与答卷有关的情况及证据若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商务部并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否则商务部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二、本问卷相关定义

**1. 被调查产品：**指本案中调查机关所确定的受本次反倾销调查的进口产品。

**2. 同类产品：**指被调查国家（地区）生产商生产的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或如不存在相同产品时，则为在特性上最为相似的产品。

**3.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中国大陆生产的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

产品，或如不存在相同产品时，则为在特性上最为相似的产品。

**4. 关联方：**在以下情况下，两者应被视为关联方：（a）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b）两方直接或间接被一第三方控制；（c）两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一第三方，且有理由认为两方因为存在这种共同控制关系而导致其行为不同于无任何关系的其它人。如一方在法律上或经营上处于限制或指导另一方的地位，前者即应被视为控制后者。

**5. 答卷截止日期：**指应当送达商务部的日期。

**6. 调查期：**指产业损害调查数据采集的时间段。

##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说明：本部分的问题如无特殊说明，请填写调查期期末时间段（2023 年）情况。

1、说明你公司注册资本、经济性质、行业类别、减免税类别等情况，并提供你公司关联公司结构图。

---

---

2、你公司是否是上市公司？

否（ ）

是（ ）——填写以下内容：

证券交易所名称：

股票名称及交易代码：

---

---

3、请填写你公司的所有者或 10 个最大的股东以及投资比例的有关资料(不足 10 个按实数填)。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比例	投资方式	地址	联系电话


4、调查期内你公司的所有者或股东是否有变化？

无 ( )

有 ( ) ——请说明变动情况。

---



---



---

5、在调查期内，你公司有无中国大陆或中国大陆以外的关联方从原产地为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或从被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

无 ( )

有 ( ) ——填写以下内容：

公司名称	地址	何种关联关系

6、请指明你公司的进口业务的性质，可选择多个答案。

( ) 通过代理商进口

( ) 是外贸代理制下的进口代理商

( ) 直接进口

如果你公司是进口代理商,请在下面列出中国大陆委托人(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以及联系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7、(1) 你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在中国大陆或其他国家(地区)被采取过或正在被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或非关税措施?

否 ( )

是 ( ) ——填写以下内容:

时间	国家(地区)名称	措施类型	措施结果

注:贸易救济措施类型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

(2) 你公司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正在其他国家(地区)接受贸易救济调查?

否 ( )

是 ( ) ——填写以下内容:

时间	国家(地区)名称	措施类型	措施结果

--	--	--	--

注：贸易救济调查类型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调查。

## 第二部分 被调查产品贸易和相关信息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8、进口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的相同或相似产品，并请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宣传手册。

---

---

9、请说明你公司进口被调查产品的贸易方式。

- 一般贸易
- 加工贸易——如果是，请填写下表，并提供委托公司名称。
- 易货贸易
- 其他贸易

单位：吨、美元

年 份	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 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合计	进口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

---

10、在调查期内，你公司是否发生过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有关的运营和组织结构方面的变化？

无 ( )

有 ( ) ——请提供上述变化的时间、原因和状况。

---

---

---

11、在立案公告发布之后, 你公司是否已经进口或正准备进口被调查产品?

否 ( )

是 ( ) ——请说明进口的数量和交货日期。

---

---

---

12、如果你公司也在中国大陆生产同类产品, 请尽快与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联系领取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或登录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和贸易救济信息网下载问卷填报。并说明进口该产品的原因。

---

---

---

13、请列明你公司在调查期内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库存状况。(根据进口来源分别列表)

进口来源: \_\_\_\_\_

单位:吨、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期初库存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中国大陆转售数量			
中国大陆转售金额			
自用量			
期末库存			
库存价值			

上表请根据“期末库存=期初库存+进口数量-中国大陆转售数量-自用量”的公式核算。

(1) 如果知道, 请列出被调查国家(地区)生产商名称。如被调查国家(地区)生产商与你公司存在关联, 请说明关联关系并提供调查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



---

(2) 如果你公司还从被调查国家(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同类产品, 请提供进口国家(地区)、生产厂商名称及数量。

单位: 美元/吨、吨

年份	国家(地区)	生产商名称	进口价格	进口数量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 你是否从中国大陆生产企业采购同类产品? 如有, 请提供调查期内从中国大陆生产企业购买同类产品的数量和价格。

单位：吨、元、元/吨

年份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采购企业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请说明影响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从被调查国家（地区）以外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同类产品或从中国大陆生产者采购同类产品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

---

---

14、在中国大陆，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或/从中国大陆生产者采购的同类产品主要在哪些区域的市场销售？请提供销售流程图。

---

---

---

15、在中国大陆，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家（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同类产品主要在哪些区域的市场销售？

---

---

---

16、你公司从中国大陆生产者采购的同类产品主要在哪些区域的市场销售？

---

---

17、请提供调查期内各期间从你公司购买进口被调查产品的 10 个最大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并提供联系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请按购买量大小顺序填写）

单位：吨

序号	客户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电话	2021 年 购买量	客户性质 (分销商 或最终用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客户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电话	2022 年 购买量	客户性质 (分销商 或最终用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客户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电话	2023 年 购买量	客户性质 (分销商 或最终用户)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购买量包括外贸代理制下的委托进口数量和直接从你公司购买的数量。

18、调查期内，在中国大陆（如果知道的话，也包括中国大陆以外）同类产品的需求如何变化？

---



---



---

19、说明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最终用途。

---



---



---

20、中国大陆生产的同类产品与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可以替换使用？

是（ ）

否（ ）——请解释。

---

---

---

21、中国大陆生产的同类产品与从被调查国家（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同类产品是否可以替换使用？

是（ ）

否（ ）——请解释。

---

---

---

22、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和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同类产品是否可以替换使用？

是（ ）

否（ ）——请解释，区分国家（地区）。

---

---

---

23、在中国大陆生产的同类产品和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在产品特性或销售条件上是否存在着不同？

是（ ）——请简单阐述。

---

---

---

否 ( ) ——请说明相对于被调查产品而言, 中国大陆生产的同类产品的优势和劣势 (例如: 质量、可获得性、运输条件、产品规格范围、产品性能、技术支持等) 。

---

---

---

24、在中国大陆生产的同类产品和从被调查国家 (地区) 以外的其他国家 (地区) 进口的同类产品在产品特性或销售条件上是否存在着不同?

是 ( ) ——请简单阐述。

---

---

---

否 ( ) ——请说明相对于进口产品而言,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的优势和劣势 (例如: 质量、可获得性、运输条件、产品规格范围、技术支持等), 请按来源国分别说明。

---

---

---

25、从被调查国家 (地区) 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和从其他国家 (地区) 进口的同类产品在产品特性或销售条件上是否存在着不同?

是 ( ) ——请简单阐述。

---

---

---

否 ( ) ——请说明相对于从其他国家 (地区) 进口的同类产品而言, 被调查产品的优势和劣势 (例如: 质量、可获得性、运输条件、产品规格范围、技术支持等) 。

---

---

---

### 第三部分 经营和相关信息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如你公司年度会计报告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原则上按审定后的数据填写。请提供你公司的利润表，如已经过审计，请提供审计后的报表。

#### 26、价格数据：

请按以下期间列明你公司在调查期内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和数量以及在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据。【请按照不同产品型号分别填报】

产品名称	期间	进口数量(吨)	进口价格(CIF, 美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价格(不含税, 元/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如你公司与被调查国家（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存在关联关系，请分别填报从被调查国家（地区）关联以及非关联生产者/出口商购买被调查产品的上述情况。

27、（1）请说明你公司进口产品的清关、仓储等费用，并提供相关证据。

---

---

---

(2) 请说明你公司如何决定被调查产品的销售价格(如通过交易谈判、制定价格表等)。如果你公司制定了价格表,请在交付答卷时提供一份现行的价格表。

---

---

---

(3) 你公司是否区分客户定价,如是,分别说明销售给分销商和最终用户的价格。

---

---

---

28、你公司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现金折扣政策是什么?

(比如, 2/10 n/30 天, 表明: 必须 30 天内付款, 如果 10 天内付款, 可优惠 2%,如在 30 天内付款客户要全额付款)

---

---

所采用的贸易术语是

---

29、请说明你公司销售时的商业折扣及现金折扣政策(年总交易量折扣等)。

---

---

---

30、你公司销售从被调查国家(地区)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有多大比例是以合同为基础的? 如果你公司的销售是以合同为基础,请在交付答卷时提供一份典型的合同,并据此回答下面的问题:

a.合同的平均期限\_\_\_\_\_

b.合同再谈判的频率\_\_\_\_\_

c.合同是否只确定了数量、价格，或者两者都确定了？\_\_\_\_\_

d.合同是否规定免责条款？\_\_\_\_\_

e.在客户订货日和你公司的交货日之间，平均的交货期限是多少？

---

f.产品进口后发生的交货费用中，运输费用约占多少比例？\_\_\_\_\_

(百分比)。

g.你公司的销售有多大比例是在你公司的仓库或进口港的 100 公里内？\_\_\_\_\_ (百分比) 。500 公里之内？\_\_\_\_\_ (百分比) 。

h.如果你公司是代理进口，你公司收取的佣金是多少？\_\_\_\_\_

31、你认为影响中国大陆市场进口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变化的因素主要有哪些？请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

---

---

---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你公司回答本部分内容的联系人\_\_\_\_\_所在部门\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31、你公司认为需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

---

---

---

---

---

---